附件3：

**关于南山区2021年度人才住房定向配租**

**补租工作的有关提醒**

**一、关于市、区、前海分工**

根据《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13号），市本级负责市级认定的高层次人才、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才、在站博士后，以及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中央驻深机构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和供应。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和供应。市前海管理局参照各区政府，负责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和供应。

**二、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申报问题**

1、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厂、分店等。

2、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各自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分开申报。

3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可合并申报纳税贡献和人才规模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（含个人所得税扣缴）、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（不含高尔夫、房地产类企业，不含前海深港合作的企业，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仅限申报补租）。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≥51%或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。

4、申报单位

（1）当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仅与一家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，申报单位可以是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，也可以是下属公司。

（2）当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两家或以上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，申报单位应当是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。

5、合并申报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直接隶属关系或直接控股关系证明。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、营业执照、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。

（3）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。

6、合并申报的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不得再次单独申报。

**三、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的分配问题**

1、配租、补租统一分配至申报单位，再由申报单位分配给申报单位及合并申报公司中符合条件的人才。

2、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之间调剂分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下属公司为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厂、分店等；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（含个人所得税扣缴）、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（不含高尔夫、房地产类企业，不含前海深港合作区的企业，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仅限补租）。

（3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≥51%或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。

3、调剂分配所需证明材料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出具调剂分配的纪要或证明文件；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直接隶属关系或直接控股关系证明；

（3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、营业执照、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；

（4）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。

**四、关于员工可享受配租补租的情形**

1、企业和机构配租人才住房或发放人才住房补租资金时，员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，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：

（1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。

（2）与企业和机构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，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（退休返聘、外籍或港澳台员工无须提供社保证明，须在本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）。

（3）人才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均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、未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、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（包括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过购房补贴政策等）；

其中，住房包括安居房（含准成本房、全成本房、社会微利房、全成本微利房）、房改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安居型商品房、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，集资房，拆迁安置房，军产房，商品房（含预售商品房），自建私房等。

1. 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的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；

其中，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包括杰出、领军人才租房补贴，“领航人才”租房补贴，南山区企业人才住房补租，前海总部企业人才租房补贴等。

1. 企业和机构确因工作实际，可适当安排给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5年、同时在本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且对本单位作出了突出贡献，并满足上述第1点条件(2)-(4)的骨干员工。除上述备案材料外，额外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和机构会议确定人选的纪要或决定文件、发放人员明细表、骨干员工的主要贡献介绍（包括但不限于突出业绩表现、表彰通告、科研专利成果等）。

**五、关于配租的注意事项**

1、租住我区人才住房的人才，将不能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，已经在市轮候库排队等待的人才，须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；人才在租赁期间可以申请轮候安居型商品房，安居型商品房签约成功后应当退出人才住房。

2、住房使用原则：为充分利用住房资源，提高配租效率，两房及以上户型的住房原则上应当安排家庭入住。

**六、关于补租的注意事项**

1、本次住房补租的时间段（补租期）：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

2、企业和机构获得人才住房补租资金后，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分配方案，发放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员工，发放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（最高限额=符合条件的月数÷12×2万元/年/人），并留存有效月的佐证材料。若实际发放金额超过最高限额，超发的部分，在补租期结束前，企业和机构仍可以收回再发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。补租期结束，剩余未发放完毕的补租资金需全部退回至区住房和建设局指定账户。

**七、其他**

1、企业和机构应当将涉及的重要事项（如人才发放条件、不得同时享受住房保障的情形、人才办理入住手续时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等）告知本单位人才。

2、后续区住房和建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和机构的公示、建档备案工作、申报材料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，企业和机构需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。

3、区住房和建设局及授权机构有权校验原件。